

合同编号: JYJN-002

庆阳市西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峰区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成交公告标题: 西峰区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名称: 西峰区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编号: XFZC2024-0040

包 号: 2包

采购单位: 庆阳市西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 庆阳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庆阳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西峰区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对西峰区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培训人数	工种	补贴标准	金额（万元）
4	260	中式面点	1197元/100人	119700
		保安员	997元/100人	99700
		美发	1197/60人	71820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u>贰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元</u> 元整 (小写: <u>291220</u> 元整)		

2、付款方式与条件

付款方式:培训任务按期完成后,经评估验收100%合格的,按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发〔2018〕67号)和《庆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庆阳市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4〕36号)等相关文件一次性支付费用。

3、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培训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审定乙方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督促乙方落实考勤、课堂点名制度,对乙方培训过程实施检查监;

(2)甲方负责协调社会评价机构对乙方培训合格的学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后组织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获取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比例不低于培训人员的 50%;

(3) 甲方对乙方培训质量不高、走过场的督促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进行全面评估,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培训费用,对弄虚作假的不予拨付或追回补贴。

4、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培训,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260 人;

(2) 乙方须严格执行开办备案制度,将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办学许可证、教学大纲、培训方案、教材、课表、开班报告、开班承诺书、培训学员名单等资料报送甲方审查备案,开班备案审核存在问题的一律不得开展培训,未按规定申请备案、擅自开班的,不予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3) 乙方在每期培训中,必须规范建立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课程安排表、学员报到册、培训花名册、培训考勤表、培训证书、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代为申请补贴协议、培训影像资料、授课老师资质、满意度测评表及项目总结等培训台账资料,乙方负责向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培训证书。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抽查验收;

(4) 乙方要确保培训时间,就业技能培训 A 类不得少于 15 天 12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下同),B 类不得少于 12 天 100 课时,C 类不得少于 10 天 80 课时,D 类不得少于 8 天 60 课时;创业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天(80 课时),实操课时与理论课时比例为 7:3;

(5) 乙方对学员进行日常管理。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倡导乙方为培训学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6) 乙方培训后,配合甲方组织学员参加职业能评价并获取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比例不低于培训人员的 50%。

5、培训验收及培训费用结算

5.1 评估验收

(1) 资料审查。甲方将按照班次审查培训台账、签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安排表、授课老师资质、培训音像资料、培训总结等资料。



(2) 回访抽查。甲方通过面对面、电话等方式对培训时间、内容、满意度进行抽查。

(3) 整改落实。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落实。

5.2 培训经费拨付方式

(1) 补贴结算。培训结束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评估验收 100%合格的，全额支付补贴；对评估验收整改不合格的，按合格比例支付补贴；对未完成培训任务，评估验收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支付补贴。

(2) 支付方式。乙方凭培训台帐、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和合同书向甲方申请资金，财政局将培训补贴打入乙方账户。

(3) 支出范围。在符合招投标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培训人数和补贴，以实际培训和支出为准。

6、违约情形

(1) 未按期完成甲方确定培训任务的。

(2) 培训的质量不高、走过场、弄虚作假的。

(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4) 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的生效、终止及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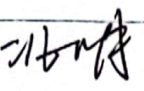
乙方银行基本信息

户 名：庆阳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南街支行

账 号：2709310409000004211



甲方(需方): 庆阳市西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延伸段南侧 电话: 18298816033	乙方(供方): 庆阳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天富亿巷内傅玄路3号 电话: 139934569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6.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6.18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27093104090000042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南街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监证方: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3 年 月 日	

